

##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月23日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30日、2月10日、2月17日、2月27日、3月6日、3月13日、3月27日、4月3日、4月10日、4月17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并于2014年2月20日、3月20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4月24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由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部分事项较为复杂，公司及有关各方认真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，以确保交易标的股权的清晰、合法、有效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有所延缓。

目前，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事项基本达成一致，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审计、IT审计、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同步正常进行。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有关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、完善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于2014年5月23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，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

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